**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科目與評分規定**

民國94年6月28日資訊工程學系暨資訊科學學系聯合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96年8月23日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修定

民國96年12月12日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修定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97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97年10月8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97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98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99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99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100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101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101年11月7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103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104年6月10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10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106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10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107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107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訂定。

第二條 資格考考試方式：

一、博士生可依研究領域選擇資格考考核科目共三科，其中甲類至少須選擇二科，乙類至多選擇一科。

(一)、科目如下：

1、甲類－計算機架構、作業系統、演算法、計算理論、人工智慧。

2、乙類－編譯器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電腦視覺、計算機圖學、影像處理、圖形識別、網路程式設計、排隊理論、計算機網路、網路安全、圖形理論、資料探勘、機器學習。

二、資格考科目考核可選擇「筆試」及「修課」方式。學業成績或研究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全部或部分免除資格考科目。各筆試科目以三次為限；但修課科目則不計次數。筆試科目選定後得更改乙次。

1. 資格考可用「筆試」方式通過的科目及相關規定：

(一)、甲類科目可透過筆試方式通過資格考核。

(二)、以筆試方式考核之科目，其成績依分數高低並經系務委員暨

　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會審議後評定為A、B、C、F等四級。

四、資格考可用「修課」方式通過的科目及相關規定：

(一)、資格考全部(甲、乙)類別的科目均可透過修課方式通過資格

考核。

(二)、以修課方式考核之科目，成績分為A、B、F等三級。修課成績達該班及格人數之前五分之一（含）為A，前二分之一（含）或修課成績達88分（含）以上為B，其餘為F視為不通過。

五、新入學學生得以修習過且與本所資格考試科目相關之課程申請全部或部分免除資格考科目：

(一)、本院課程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二目辦理。

(二)、他院課程修課成績達88分以上者，由本所委員會審查。

六、資格考通過之條件為每科均達B以上。

第三條 報考方式：

一、甲類資格考筆試每年舉行一次，上學期有開課之考試科目，當學年暑期筆試；下學期有開課之考試科目，則下學年寒期筆試；若同一學年上下學期都有開課之考試科目，當學年暑期筆試。

二、欲報考筆試者需於公告期限內至資格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欲申請抵免者需填寫博士班資格考抵免申請表(附表一)並經指導教授簽核後，於公告日期內提交。

三、已錄取之博士班新生在其入學前暑假寒假(已申請二月入學者)得參加資格考筆試，通過科目成績列入計算，未通過科目之報考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本規定經本所相關委員會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